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

115年度中秩字第128號

移送機關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

被移送人　陳文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5年7月7日中市警霧分偵字第1150025333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文新無正當理由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而有危害安全之虞，處罰鍰新臺幣3,000元。

扣案類似真槍之空氣槍1把（含彈匣1個）沒入。

事 實 理 由 及 證 據

一、被移送人於下列時、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

㈠、時間：民國115年6月3日上午15時56分許。

㈡、地點：臺中市○里區○里路000號（益鈞精密工廠）。

㈢、行為：被移送人於上開工廠工作，於午休期間將朋友給予之空氣槍1把拿出來把玩，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大里分駐所員警接獲民眾報案公司內部發現槍枝，經到場檢視該槍枝為類似真槍之空氣槍，然其外觀兼具真槍枝之基本構造，客觀上顯有妨害社會安寧秩序及危害安全之虞。

二、按無正當理由，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而有危害安全之虞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萬8千元以下罰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5條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被移送人於前揭時地為警查獲持有上開空氣槍之事實，業據被移送人於警詢中供述在卷，並有調查筆錄、扣押筆錄、扣押物品收據、扣押物品目錄表、相片在卷可稽；而依卷附之照片所示，該等槍枝外觀、尺寸與真槍近似，倘非近距離觀察，實難辨真偽，足使一般人誤認為真槍而心生畏懼，且被移送人當時於益鈞精

密工廠內，為員工隨時得出入之場所，而本案係接獲員工報案前往查獲，足見被移送人持有上開類似真槍之空氣槍，已生危害社會安全之虞，有共同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5條第3款之規定，足堪認定。

三、扣案之類似真槍之空氣槍1支（含彈匣1個），係專供違反本法行為所用之物，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併予沒入。

四、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第65條第3款、第22條第3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五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庭提出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書記官　王薇葶